

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智慧財產行政
科 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訴願法第95條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之決定確定後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；……」同法第96條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，……」實務上常見訴願機關因違法處分遭訴願委員會撤銷原處分，但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之決定仍與前處分相同，試依法理說明此種情形應如何處理？(25分)

二、訴願法第18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因而「利害關係人」得提起訴願，假設A市政府變更都市計畫，將住宅區改成醫療專區，供B綜合醫院某分院使用，鄰近的C住戶管理委員會針對內政部核定變更計畫的處分，主張因為變更計畫涉及容積率提高，停車空間及建築基地退縮距離等，將影響社區住戶與周邊住宅區的緩衝空間及停車供給等，C住戶管理委員會可否提起訴願，試說明之。(25分)

三、何謂「公益訴訟」？我國行政訴訟法是否有此訴訟類型之規定？請問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能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法院判主管機關依同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，作成命令違規行為人，限期移除其違法回填廢棄物之行政處分？（25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：

不依規定清除、處理之廢棄物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、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、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、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限期清除處理。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、處理，並向其求償清理、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。屆期未清償者，移送強制執行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。

廢棄物清理法第72條第1項：

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，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，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，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。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，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，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，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判令其執行。

四、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試說明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優惠存款契約，因該契約所生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事件，究應向行政法院或普通法院提起訴訟？（25分）